

云 南 省

西盟卡瓦族社會經濟調查報告

岳宋、中課、永广、翁戛科、龙坎調查材料之二

1956年11月至1957年9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8年3月

◀目 录▶

云南西盟岳宋卡瓦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壹、概况

一、自然地理	(1)
二、历史傳說	(2)
三、民族关系	(3)

貳、經濟

一、生产力	(4)
(一) 生产工具	(5)
(二) 耕作技术与耕作制度	(5)
(三) 产量与劳动日	(7)
二、生产关系	(8)
(一) 生产資料的占有	(8)
(二) 土地的使用形式	(10)
(三) 土地买卖	(11)
(四) 雇工	(12)
(五) 债务	(12)
(六) 蓄奴	(13)

叁、社会

一、政治和社会組織	(20)
(一) 家庭、家族、寨子和寨与寨之間的关系	(20)
(二) 窩郎、头人、珠米	(24)
(三) “头人會議”和“羣众大会”	(28)
(四) 糾紛和武装冲突	(28)
(五) 习惯法	(31)

二、婚姻、喪葬与物質生活·····	(32)
(一) 婚姻·····	(32)
(二) 喪葬·····	(36)
(三) 物質生活·····	(36)
三、宗教与历法·····	(38)
(一) 宗教·····	(38)
(二) 历法·····	(43)
肆、 解放后的变化	
一、政治上·····	(45)
二、經濟上·····	(45)
三、岳宋文教概况簡述·····	(46)
四、岳宋寨医藥卫生概况·····	(47)
註 釋·····	(50)

云南西盟中課卡瓦族社会經濟調查报告

一、概况·····	(61)
二、生产力情况·····	(64)
三、土地占有买卖和使用情况·····	(66)
四、雇工·····	(72)
五、借貸关系·····	(74)
六、蓄奴·····	(76)
七、政治和社会組織·····	(82)

云南西盟永广卡瓦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概况

經濟

一、农业	(90)
(一) 生产力	(90)
(二) 生产关系	(92)
二、商业、手工业及付业	(97)
(一) 商业	(97)
(二) 手工业及付业	(98)

社会历史

一、历史	(99)
二、政治軍事	(102)
(一) 政治	(102)
(二) 軍事	(106)
三、物質生活	(107)
(一) 居住	(107)
(二) 飲食	(108)
(三) 服飾	(108)
(四) 交通	(109)
四、家庭婚喪	(109)
(一) 家庭	(109)
(二) 婚姻	(109)
(三) 喪葬	(110)
五、宗教	(110)
六、科学文艺	(112)
(一) 科学	(112)
(二) 文艺	(115)
註釋	(117)
附录	(118)

云南西盟翁曼科瓦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壹、概況

貳、經濟

一、农业.....	(122)
(一)生产力.....	(123)
(二)生产关系.....	(127)
二、手工业及付业.....	(138)
(一)紡織.....	(139)
(二)制檳榔.....	(139)
(三)燒石灰.....	(139)
(四)酿酒.....	(139)
(五)制繩.....	(139)
(六)蘆篾.....	(140)
(七)打猎.....	(140)
(八)飼养牲畜.....	(140)
(九)养蜂.....	(140)

叁、社会历史

一、建寨历史.....	(141)
二、政治組織.....	(141)
三、軍事組織.....	(144)
四、物質生活.....	(145)
(一)居住.....	(145)
(二)服飾.....	(147)
(三)飲食.....	(148)
五、家庭.....	(148)
六、婚姻.....	(149)
七、喪葬.....	(150)
八、其他.....	(151)

(一) 翁戛科瓦族砍人头傳說.....	(152)
(二) 看鸡卦.....	(152)
(三) 方位和左右.....	(157)
(四) 历法和时辰.....	(157)
(五) 称谓.....	(157)
註釋.....	(158)

云南西盟龍坎卡瓦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一、 概况

二、 經濟

(一) 生产力.....	(164)
(二) 生产关系.....	(167)

三、 社会历史

(一) 寨子历史.....	(173)
(二) 政治軍軍.....	(174)
(二) 物質生活.....	(174)
(四) 其他.....	(771)
註釋.....	(181)

西盟岳宋卡瓦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壹、概 况

一、自然地理：

岳宋位于西盟之西（約30华里），大馬散寨西南（約30华里）；岩城之东（約40华里）；四邻：东南芒杏（約15华里），南班帅（約20华里）西永索洛（約10多华里）、西北錫古（近25华里）、北木古（約20华里）北偏东木古坝（約10多华里、此寨是拉祜族）。

岳宋寨处于山嶺，海拔1400公尺。气候属亞热带气候，冬无霜雪，最低气温一般不下于攝氏10度。自阳历十一月到来年四月为乾季，五月至十月为雨季。气候燥溼，故虽属夏天，亦不甚热。每日气温早晚与中午相差較大。

岳宋的耕地尽为山地。耕地在寨子周圍，位置比寨址稍低。

寨子簡况及人口：岳宋是一个比較大的瓦族聚居的寨子，沒有其它民族，全寨共有407戶，1487人。岳宋大寨包括七个小寨：段翁（意即水流源处，此小寨为岳宋最早建立的寨），永塞（下寨之意），永朗（即上寨或大寨），永太（即那边之意）；芒得果（依語音，不知何意）；永額（額是大树），永司勞（即小新寨）。这七个小寨都在岳宋大寨範圍之內，它們在地域上虽互相交錯着，但仍有不很明显的划分。其中永司勞尚属永額（永司勞有十多家人，皆是从永額搬出来的）还不能算是一个“独立”的寨子，但为整理材料方便起见，故把它单分出来。

岳宋大寨及其所包括的各个小寨的戶数、人口及劳动力的情况，表如下：

岳宋各小寨戶数、人口及劳动力情况表 （註1）

項 目 寨 名	戶 数	人 口			全劳动力			半劳动力			附帶劳动力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段翁	72	121	123	244	72	72	144	8	10	18	6	8	14
永塞	64	116	132	248	76	89	165	22	17	39	17	3	20
永太	33	52	67	119	37	51	88						
永朗	84	161	173	334	98	123	222	2	8	10	61	41	102
芒得果	81	137	142	279	81	82	163	9	14	23	2	3	5
永額	63	103	122	225	67	78	145		5	5			
永司勞	70	14	24	38	10	12	22		2	2	2	1	3
总计	407	704	783	1487	442	507	949	41	56	97	88	56	144

二、历史傳說：

岳宋是比其周圍各寨——馬散、芒杏、班帥、岩城、錫古、木古等——晚建的寨子。据岳宋老人講：他們到岳宋時周圍各寨都已存在，土地也划分完，現岳宋的寨址，原是芒杏的地方，所種之地也多是自外寨買來。根据大窩郎艾撒特的家譜計算，岳宋建寨才只有14代人（註2）若以25年為一代計算，岳宋从建寨到現在还不到400年。

岳宋有五个大姓（指人数較多的姓：忙、永鋪播、庫、永歐、和蒙庫。这五姓人是在不同的時間从不同的地方迁來的。

忙姓：大窩郎艾撒特即此姓人。根据窩郎艾撒特的家譜計算，忙姓人到岳宋有十四代。忙姓迁徙路綫，据艾怪、艾坎木和艾坎宋（註3）等講：从“司崗”出来后——輪塞——輪朗——奎冷——翁抱斯——培不殆——羊格來——安柴——安假——努夏忙（近山通）——巴邦（也叫永鋪播）——培汎——奎巴——琪算——斜木連（即孟連）勐當——當雅——勐頂——斜木連——琪算——永勞——奎巴——耿朋——努索——相禿埃——巴夏——帥塞——來比——冷夏——羊松——格道——岳宋。

永鋪播：根据大头人艾怪的家譜（註4），他們的十二代祖先仅鋪鹿埃才迁到岳宋。仅鋪鹿埃原住在南康河那邊的寨子，因那邊寨子的人想砍他的头而逃到岳宋。到岳宋后忙姓人帮助他，与忙姓姑娘結婚，現在岳宋永鋪播姓有百多戶人都是仅鋪鹿埃的后代。根据艾怪等講，永鋪播姓人的迁徙路綫：从“司崗”出来后——輪塞——輪朗——安柴——羊孔——巴努——羊格勞——永鋪播（即巴邦、姓之始源）——斜木連（即孟連）——越送——奎巴——格邦——安莫——巴非——相禿埃——巴夏——帥塞——來比——冷夏——羊松——格道——岳宋。（註5）

蒙庫姓：蒙庫姓是岳宋最早的姓氏之一。傳說比忙姓人到岳宋还早。但蒙庫姓人究竟到岳宋有多少代？无法查出。他們的祖先从何地迁來說法也不一，一說是从馬散迁來，一說是从木古迁來。

永歐：永歐姓人最早來岳宋的祖先是苦特莽。傳說苦特莽是馬散人（現在馬散寨还叫永歐），那时馬散与岩城打仗，岩城打败了馬散，俘獲了苦特莽。岩城人看苦特莽人小，沒有杀他，帶到岩城。后苦特莽逃出，跑至岳宋。岳宋人照顧他，后与蒙庫姑娘結了婚。現永歐姓人都是苦特莽的后代。永歐是馬散寨名，他們以寨名演变为姓，意即从馬散搬來的人。从他們的家譜看，岳宋永歐与馬散的阿芒姓人同一祖先。根据艾散的家譜（註6）永歐姓人到岳宋有十一代。

庫姓：庫姓人到岳宋晚于上述四姓。庫姓头人和老人艾喃、艾摆、艾加柯等講，他們是从岩城搬來的。最初到岳宋的祖先是鹿額普冷（有說是普冷仅到岳宋）。根据艾喃的家譜，鹿額普冷到喃共有九代。（註7）

三、民族关系：

据岳宋老人說，岳宋瓦族祖先到岳宋时，該地已住有佤族（他們称之为摆夷）。那时紧靠岳宋寨西边有一佤族寨子，在木古坝（是木古河和其支流冲积形成的一个小坝子，長約四、五华里，寬約半华里至一华里。在岳宋、錫古、木古三寨之間，离岳宋有10多华里）还有两个佤族寨子。我們当照当地瓦族和拉祜族讲的，亲自到木古坝的山巔上（处在四一年綫稍外）考查了至今犹存的佤族遺跡：——佛寺的遺址和佤族种的一片茶树——。茶树証明是家茶，瓦族是不会种茶的，可能是佤族所种，佛寺遺址（現已成为耕地了；在一小山巔）和所說的木古坝两个佤族寨址也能隱約分辨。根据地形和分布情况，这些遺跡是可信的。

岳宋瓦族讲：当时与佤族的关系很好，彼此没发生过战斗，也互不通婚。岳宋瓦族来到不久，佤族因听到瓦族說孟連那里有水田，就迁往孟連。佤族走后，其土地遂为瓦族所有。

在岳宋瓦族的傳說中，他們到岳宋以前，即在孟連时就早与孟連佤族有換馬廐和換水田等关系的傳說。（註8）

根据以上所談，可見瓦族与佤族的关系发生很久了，在孟連时可能与佤族关系很密切，也可能与佤族发生了冲突，被迫而迁至此。瓦族到岳宋后，岳宋佤族另迁，可能是受了瓦族的威脅（如砍头等）。总之，可以断定瓦族受佤族影响是很深的。佤族在生产上对瓦族影响很大，瓦族用铁可能最初是从佤族傳來。

拉祜族的势力达到岳宋，連張光明算在內共有五代：即扎穩、扎崩（穩之子）、扎賽、扎越和張光明（越之子）（註9）拉祜族来时，曾与瓦族的某些寨子如玉溪等，发生过激烈的战斗。而岳宋与芒杏的老人說該两寨則沒有与拉祜族发生战斗（但我們从其他方面了解，两寨也与拉祜族发生过战斗）。扎穩、扎崩等来到岳宋便封了一些卡瓦头人“官号”，並給被封者一些衣物等。以后的扎賽、扎越、張光明也如此。自扎穩起，岳宋便每年每家出一碗米給張光明的前輩，直至57年拉祜族过年时，岳宋还送給張光明12斗米。

拉祜族来后对瓦族影响很大：芒杏、岳宋、班帅等寨有不少人会讲拉祜話；在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上，如鋤刀、条鋤、犁头等都是拉祜族来后瓦族才会使用的。这些新生产工具的使用和耕作方法的改变，对瓦族社会发生了很大的作用。据岳宋瓦族讲，大烟的种植，也由拉祜族傳來。大烟的种植，对瓦族的經濟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也是极显著的。

瓦族与汉族的关系，从他們的傳說中看，是发生很久了、当然这些傳說內容的时间性是應該怀疑或不能完全相信的。汉族来到西盟、岳宋一带地区，他們讲只是三代左右，此說可信。

貳、經 濟

岳宋瓦族經濟以農業為主，採集、漁獵、紡織和經商，僅作為從屬於農業的家庭副業而存在。

採集主要由婦女來操作，今天已不普遍，只在青黃不接時，貧苦農民方借採集野菜充飢。

狩獵活動仍較普遍，就意義說，它是一種帶有“娛樂性”的和保護庄稼的活動。狩獵工具主要是銅砲槍、弩等。

捕魚較普遍，不少人家都有魚網，他們也會織魚罟。

手工業還沒有從農業中分離出來，手工業的種類也很少，主要是紡織（幾乎每家都有一架織布機），編竹器。兩者都是為了自用，特別是紡織都由婦女擔任，編竹器多是男子擔任。

此外岳宋也有鐵匠，能制鐵質生產工具（犁頭除外）。解放後他們亦大量熬火硝賣給貿易小組。

岳宋瓦族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分工不發達，商品交換極少，因此岳宋瓦族的商品交換主要是與他族之間的交換，如牛、布疋、棉紗、槍支、食鹽等均是从外族輸入的。他們能拿來和其他民族交換的主要是大烟。由於商品交換不發達，因此作為商品的媒介物——貨幣到現在還沒有出現，（近幾十年來從漢族輸進了半開、銀子及解放後的人民幣），他們還不習慣於運用貨幣，在一般的商品交換中仍然是以物易物為主。

由於商品交換的出現，交換中間人也逐漸產生，但還沒有專門從事商業的人，只有在農閒時從事商業活動的人。

農業：農業是岳宋瓦族的主要生產部門，主要農作物有旱谷、（岳宋無水田全為旱地，即山地，坡度約有60度），小紅米、蕎、豆子（小青豆）、包谷、豌豆、棉花、大烟（註10）等，其中旱谷、小紅米、蕎、豆為最主。

他們種植農作物的歷史，無可靠材料說明，只有如下的傳說：

「人從“司崗”出來以後到處跑，不會種地，沒有谷子和小紅米，當時人吃土、野菜。後來有一個人打到一個小雀，見牠脖子裡有谷子和小紅米。“這是什麼”？人們不認識，就把小紅米和谷子種下，長出來了，從此人才知道谷子和小紅米。」

一、生產力

岳宋瓦族生產以農業為主體，因此，我們這裡所談的生產力只是指農業而言，岳宋的生產工具普遍都是鐵質，但多數工具仍然很原始，尺寸短小，再加上技術落

后，因此生产水平仍十分低下。

(一) 生产工具

1、整地工具：

長刀：瓦族叫“維郎”長1.9尺，寬1市寸，用以开荒、鋤草、或砍其他东西，它既是生产工具，同时也是武器，瓦族男子出門經常佩刀，鋒刃銳利，傳說其先人从“司崗”出来就有刀了。

斧：瓦族叫“摩委”長約5市寸，寬2.5市寸，在农业上主要用来鋤地、砍树，斧头是鉄質木柄，鉄斧使用時間，只有六七十年历史，是从汉族傳来的。

犁：瓦族叫“太”是直犁，用以犁地，但目前会用犁的人很少，技术也不高。据說他們会用犁的时间还只有二代，是从拉祜族傳来的。

鋤：瓦族叫“空”，長7市寸、寬5.5市寸用以挖地，鋤的使用已很普遍，是他們的主要生产工具。鋤的使用時間还只有三代，也是从拉祜族傳来的。由于使用時間短，技术差，鋤还仅只用来挖地，不会用鋤薅草，也有人說鋤的使用已很早。我們估計在使用今天的条鋤以前，还使用过一种小条鋤，剛解放时我工作组同志曾見過这种小条鋤，在永广調查的也見過一把，長約5市寸、寬1寸多。（註11）

2、播种工具：

矛：瓦族叫“錯”，矛头为鉄質，長5市寸，寬1.5寸，竹柄是点种用的，这是一种比較原始的生产工具，甚至有一些寨子已不使用。（如永广）。据老农反映“錯”的使用已經很久，从“司崗”出来就已經用“錯”了。

在播种时除了矛打塘挖洞外，还掛一个背掛袋裝谷种。

3、中耕工具：

刮刀：瓦族叫“給”，長1.5市尺，寬1市寸，兩端裝有竹柄，形狀象洗脸时用的刮舌头的刮子，鉄片制成，用以薅谷地，这也是一种比較原始的工具，在比較进步的地方已經沒有了，傳說刮刀也是从“司崗”里出来时就用了。

鏈：瓦族叫“阿拍”長6市寸，寬一市尺，按以5市寸長的木杓，用以鏈草、鏈土，多用来薅豆地，这是他們主要的生产工具之一，傳說从“司崗”出来时就用了。

4、收穫工具：

鐮刀：長7.5市寸，寬6分，薅第二、第三次地时用以割草，也用以收割谷子。形狀和內地相同，是主要生产工具之一，傳說也从“司崗”帶出來的。

(二) 耕作技术与耕作制度

岳宋瓦族种地是一片一片的种，耕地还没有固定下来，一般都是种二年抛荒五、六年，也有只种一年就抛荒。原因有二：第一，土質較差，产量低，一般种一年就抛荒，第二：某些富裕戶地多，抛荒年限多，故只种一年。

岳宋寨共有六大片土地，地名是：桃肥、打老、打葵、打拉、来康、团洪。一般是一年种二片，每片种二年，但每年有一片新开地和一片旧开地，以便使各种农事协调起来。

在农作物的轮植上，他们也摸索到一些经验，情况如下：

1、豆子、谷子（或掺种小红米在内），小红米、糯米。

2、蕎：谷子、小红米。

他们从经验中得知，第一年种蕎、豆、谷子都可以，但绝不种小红米，因为小红米吃肥很大，如第一年种小红米，第二年种谷子就长不好，必在第二年才种小红米，种完小红米就抛荒。

耕作过程：先是锄地，时间在公历七月，一般都是用长刀锄草（个别较进步的寨子有用锄刀的，如芒杏）。用斧砍树，但大的树根依然留下。树、草锄倒及晒干后即放火连片的烧，为了使火不至蔓延，在放火前必先 将预定面积四周的树砍光，这种经过火烧的地称为火地，火地上一般是先种豆子（也有蕎、豆各种一半）、小豆地既不挖也不犁，只将豆种撒在地上，等小豆长出2寸多高后即用铧子松土除草一次，以后草长后，再拔草一次，并将一些发芽的树枝砍去，最后就是收豆子，收时用手将豆杆拔出，晒干后将豆子铺在蔑巴上用木棍打。

豆子收割后已是公历12月初，即准备种谷子。先用长刀将地上野草和发芽的树枝除去，连同打过的豆杆一起烧光，用灰作肥料，地不犁不挖，便开始用点种的方法打塘，男的走在前面打塘，女的跟在后面将谷种撒在塘内。塘子是一个对着一个的，约二、三市寸深，每隔约一市尺挖一个。种时由下而上，用上面一行的土盖下面一行的坑。

点种后一般要薅草三次，但贫困户往往因缺粮只薅二次或一次，甚至一次也不薅。第一次时，一手拿铧子铧土，将草铧出，另一支手则用刮刀刮，将草刮在一块，用手拾起来；第二次薅时草已较深，一般用手拔，第三次草更深时则用铧刀割。薅完第三次草便开始收割，收割时先用铧刀将谷穗割下堆在地里，晒几天，半干后便用线毯铺在地上，将谷穗放在毯子上用脚踩（56年起在我工作组帮助下开始学会用弯棍打谷），当天打的谷当天磨回。谷子如果丰收，第二年一般仍再种谷子一年，否则就种小红米。

到第二年如种谷子时就要再锄地一次，并且要翻土，翻土一般用锄挖，个别也有用牛犁的，但锄挖或犁翻土都很浅，一般只三寸多深。由于翻土不深，草根没清除，几天后草又重发，因此在播种前必须拔草一次，然后晒干烧灰作肥，烧后即开始播种，一般都由有经验的人反手将谷种撒在地上，播种后仍再挖或犁一次，使土将谷种盖好。由于撒种不象点种均匀，因此薅草比点种地困难。薅一斗种子的地需要工作30天（以薅三次计算）。翻土不深的原因，是怕挖深了挖到生土，谷子就长不好，这也有一定道理的，他们耕地固定，不施肥，全靠烧后的草灰作肥料，如地挖深谷子就

不能很好的吸收养料。此外他們到目前為止犁仍不普遍，也有其原因：1、他們使用犁的時間只有五、六十年，對犁的作用認識及掌握犁的技術還不夠，目前會犁地的人很少，犁時須兩人操作，一拉牛，一掌犁（也有部份的是單人操作，且有個別婦女也會犁）；2、都是山地，坡度大，不能用犁；3、他們的牛大部份都用于“割牛祭鬼”，沒有更多的牛來犁地。

上面是先種豆後種谷子的情況，如先種蕎麥後種谷，其情況就有些不同。

種蕎麥先仍開荒鋤草、破樹，曬乾後放火燒，然後犁或挖一次。（註12）翻土後便撒蕎麥，撒蕎麥後再犁或挖一次，蓋好蕎麥種，中間不種草，只待收割，收割情況和收谷子一樣。

無論先種蕎麥或先種豆，一般在後一年都種谷子，第三年一般種小紅米，只有個別產量高的地方才種兩年谷子，第四年才種小紅米。

岳宋瓦族選種還不普遍，只有個別富裕戶才實行選種，在收割時選一些飽滿的谷穗保存起來。解放前他們不施肥，解放後已有少數積肥。在灌溉和防洪方面過去完全靠祭鬼，解放後在我工作人員的教育和幫助下，有少數人挖了防洪溝。

他們和害鳥作鬥爭一般用筍叶拴在樹樁上隨風擺動。

（三）產量與勞動日

岳宋瓦族下地時間一般在上午九時左右，返家時間約為下午六時左右，工作時間約九小時，由於各個勞動者技術水平、工作效率不同，耕地的地勢和坡度不同，因而同是種一斗種的地而所需的工數有相差到二、三十個工的。一般一斗種（相當三畝）（註13）從開荒到收割共需92個工。即鋤地5個工，燒地2個工，挖地20個工（若犁則只需3個半牛工，7個人工），拾草3個工，播種6個工，薅草三次共30個工，收穫26個工，總共92個工。

一斗種的收穫量，因情況而異，耕作較細的收得多，耕作粗的收得少，新開的，和富戶地收得多；粗耕的、舊的和貧困戶地收得少，收穫量一般為種子二、三十倍，間有五十倍不等。情況如下：

- 1、谷子：一斗種一般收20—30斗，最高達60斗（飯米）。
- 2、苦蕎：一般和谷子相同。
- 3、甜蕎：一斗種一般能收10—20斗。
- 4、豆：一斗種能收20—25斗。
- 5、小細米：2碗種可收20—40斗（產量最高）。

農作物收割後，即裝在竹筒里，每個竹筒可裝4—6斗。竹筒均放在家裡的房樑上。富戶糧食較多，一般都另有倉房，用圓籬把谷子圍放在倉房中，也有用大木箱（木倉）貯糧的。

由於瓦族禁忌很多，每年每個勞動力只能出工200天左右，有很大部份時間都

浪費掉了。

二、生产关系

(一) 生产资料的占有

岳宋寨的土地大部份已属私有，公有地只占极少数。目前尚存在的公有地形式有下列几种：

1、同姓公有地：据了解，在岳宋现只有蒙庫姓还有二块，每块面积为籽种6斗，该地由同姓人伙种，收穫物由艾可头人管理、作同姓公共费用，如换牛杀吃，买酒招待亲戚等等。

2、几个寨的公有地：离岳宋15华里有一块公荒地，属于岳宋、木杏、馬散、芒杏四寨共有。四寨都可以开种，但不能出卖，抛荒后别人仍可以另行开种，该地在四寨的中心，坡大地高，经营条件差，且谷子长不好，收穫较少。

在从西盟到芒杏的路右边还有一块属岳宋和芒杏的共有地。原是芒杏寨的，后因岳宋人多地少，而芒杏则地多种不完，于是两寨合种，久之，逐渐成为两寨所有。另外还有一些地是芒杏送给拉祜族种的，但因土地不肥及民族关系，拉祜族迁走了，岳宋又去种，但这部份地仍不能买卖（註14），抛荒后谁都可以种。地点愈在上述两大块土地周围的，经营条件愈困难。

由上述材料可看，公有土地不但数量少，且质量差，经营条件亦困难，故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其作用不大。

据了解，在过去，公有地是很普遍的，后来才慢慢减少。由公有地到私有地的过程是这样进行的：据老农反映：在他们来到岳宋以前，曾住在南康河附近的格龙夏地方，在那里他们大家都一起生活、劳动，那时土地很多，没有什么限制。后来迁到岳宋时，土地还是谁开谁有，仍没限制，大家还是在同一块劳动，同姓在一起生产，不过这时已是分开吃了，每个姓的土地也有了界限，但抛荒后别姓仍可耕种。这时土地观念还不强。如艾绑、艾宋讲：“初到岳宋时才有三姓，即蒙庫、忙、羊培，每姓都有二、三个老人，三姓是一起来的，蒙庫来得早些，那时土地谁种就是谁的。”

后随着人口增加，生产发展，土地问题逐渐被重视起来，各家种的地就慢慢地成为各家所有，土地私有化逐渐形成。土地私有的出现，集体劳动便为一家一户的生产所代替。在忙姓祖先胡格冷时，土地就分种，同时也就逐渐私有了。

根据以上材料分析，土地从公有到私有的过程大致可为下列几个阶段：

第一、初时由于人少地多，人们生活也还没有完全定居下来，随住随种，土地未私有，因此土地占有还不成为问题。

第二、后来人們定居下来，同姓的人在一起生产，但在同一地可能住着好几姓，由于耕作是以姓为单位的，因此土地也就相应地出现了同姓公有的形式。不过在这时土地观念仍不强，同姓公有地抛荒后别姓仍可耕种。

第三、由于逐渐人口增多，生产发展，人们对土地的要求扩大了、土地观念也逐渐明显，土地私有的要求便开始产生；而这时实现土地私有这一要求的物质基础——个体生产成为可能——也已经形成了。于是土地便开始由同姓公有向私有过渡，首先沦为私有的土地是距离寨子近、土质好、坡度小的土地，然后才逐渐扩大到距寨较远、土质较差、坡度较大的土地；最后才形成今天的这种局面，除了极少数经营条件积坏的土地外，其它全部都已私有了。

私有土地，界线分明、可以买卖或转赠，可以父死子继。土地占有情况已开始不平衡，但悬殊仍不太大。下面以段翁小寨的情况作说明。

段翁寨共占有可耕地面积340.62斗子种，以1斗子种面积相当于3亩计算，那么段翁寨共有土地1021.86亩，全寨共有72户，244人，平均每户占有土地14.18亩，平均每人占有土地4.5亩。

在段翁寨的72户中，有贫困户45户，占总户数的62%，人口119人，占总人口的49%，他们占有籽种面积402.36亩，即占有全部籽种面积的39%，平均每户占有土地8.94亩，比一般每户平均占有数少5.24亩，平均每人占有3.37亩。比一般每人平均占有数少1.13亩。

中等户19户，占总户数的26%，人口72人，占总人口的30%，他们占有土地320.7亩，占全部籽种面积的31%，平均每户占有土地16.87亩，比一般每户平均占有数多2.69亩。平均每人占有土地4.454亩，比一般每人平均数少0.36亩。

富裕户8户，占总户数的11%，人口53人，占总人口的21%，他们占有土地298.8亩，即占全部籽种面积的30%弱，平均每户占有土地37.35亩，比中等户每户平均数多20.48亩，比贫困户每户平均数多28.41亩，贫富之间相差近五倍，若按人口来计算，富裕户平均每人占有土地5.64亩，比中等户每人平均数多1.186亩，比贫困户每人平均数多2.27亩，贫富相差不到一倍。

从上面的情况看出，在土地的占有上，已经出现了贫富不均的现象，但这种不均並不厲害，这种情况也同样的表现在对生产工具的占有上（见下表）。

段翁寨生产工具占有情况

成 分	戶 數	人 口	牛	犁	板 鋤	条 鋤	長 刀	砍 刀	鐮 刀	斧 頭	矛	鏟	釘 耙	織 布 機	白 碓	馬
富裕戶	8	53	12	7	8	15	20	10	41	19	13	36	5	14	2	13
中等戶	19	72	1	7	10	12	29	19	53	23	19	44		23	1	18
貧困戶	45	119	3	7	13	31	33	20	84	26	25	71	3	26	2	33
總 計	72	244	16	21	31	58	82	49	178	68	57	151	8	33	5	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生产工具的占有上也並不十分懸殊，如条鋤和長刀，整个段翁寨共有条鋤58把，平均每家占有还不到1把，若就富裕戶來說，平均每戶則占有2把，而貧困戶平均每三家还不到一把，中等戶則每三家占2把。長刀平均富戶每兩家有5把，中等戶每三家有5把，而貧困戶則九家才有1把（註15）。

由此可見岳宋人們对于生产資料的占有，已經出現了不均的現象，因此階級的產生与分化已經开始形成中，但另一方面他們之間的差別还不很大，階級矛盾也不尖銳。

（二）土地的使用形式

与今天这种土地占有形式相适应的个体經營，是目前岳宋土地使用的 主要形式，但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及原始互助习惯的影响，目前还普遍存在着另一种土地使用的形式——合种。因此在岳宋目前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土地使用形式。

1. 个体經營：以戶为单位，自己耕作自己所有，或別人所有和公有的土地。这是目前岳宋土地使用的主要形式。

2. 合种：一般是兩戶或多至十余戶合种一块土地。合种在岳宋很普遍、全岳宋共407戶而参加合种的就有277戶，占总戶数68.06%，其中个别小寨有的合种竟达到90%。其次就合种面积来看，段翁小寨1956年播种340斗（包括谷、小紅米、蕎），其中合种的籽种占125斗，为籽种总数的37%。

所以，無論就参加合种的戶数或就合种所占的籽种面积来看，都說明了合种的普遍性。

合种形式有下列几种：

- （1）一方出地，双方平出劳动力和籽种，收穫平分。
- （2）双方出地（土地共有）或双方輪流出地，平均籽种、劳动力，收穫平分。
- （3）同姓合种：土地公有，籽种、劳动力同出，收穫物归公有，由头人保管。

(4) 由于某种原因，如缺籽种、劳动力，中途和别人合种，过去所花工本不計在内，仍平出平分。

(5) 欠债户与放债户合种，债主出籽种（或土地），劳动力不出，收穫物扣除籽种，然后平分，欠债户则以所得收穫抵债。

(6) 双方伙买土地合种，但将土地分为两半，各自独立經營，收穫物統一平分。由于双方經營不同，往往收成不一，一方吃虧，一方占便宜。

参加合种的一般都是同姓或亲戚关系。合种的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土地所引起的，如一方没有土地或因抛荒輪不过来，也有的是因为土地是过去所共有的；还有的是卖者只卖一半，而后买卖双方合种。

第二、由于缺乏劳动力、籽种耕牛所引起的。

第三、由于合种是一种表示友好互助的具体形式，往往通过合种来表示两家关系的亲密。

他們对合种也反映了一些缺点，如有的說：“合种人多，出工不一致，劳动力也有强弱，收穫平分不合理”，也有的說：“合种地大家关心不夠，出工也不如自己种方便，什么时候有空就什么时候去”。除了他們意識到这些缺点外，还有一些他們意識不到的缺点，即在合种中已出現了某些剝削因素。如富户僱工参加合种，中途开始合种，伙种前花工不計报酬……等。

但总的來說，合种基本上是一种原始互助性質的劳动組織，它对解决劳动力不夠，籽种不夠等困难，起了一定的作用，因此，目前它还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合种的存在，又阻碍了阶级分化的迅速进行。

（三）土地买卖

土地买卖傳說已久，但始于何时，尙无一致說法，有說只有三代，一般認為已有十代，我們也認為土地买卖的时间已有十代，因为岳宋土地的私有在十代以前已經产生。但普遍的土地买卖則还只是近百年內的事，因为近百年来外族的迁入，給瓦族带来了如鋤、犁等新的生产工具，由于鋤犁的运用，就使生产大大的提高，从而进一步促使了财富向因极分化，这就为普遍的土地买卖創造了前提条件。

由于岳宋比附近几个寨子，如班帅、芒杏、馬散建寨晚，占有的土地較少，随着人口的增加，就要求向外寨买地，另一方面由于岳宋土地位置較低，土質較肥，气候較热，因此产量較周圍寨子都高，也就有可能向外寨买地。本寨內的土地买卖亦不少。（註16）

参加土地买卖的不仅有富裕户，且有中等户和貧困户，虽然如此，但他們之間仍是有区别的。

1. 买卖土地最多的仍是富裕户，在我們所了解的58起土地买卖中，共买卖土地127斗，买地户共有29户，其中有富户6户，占富户总数的75%，即大部份